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内幕消息 有關本公司可能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行性研究

本公告乃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公佈,基於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 利益最大化的原則為前提,董事會啟動一項可行性研究,就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能性進行討論和計劃,包括上市方式、時間及任何發售計劃(「**可**行性研究」)。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就是否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進行任何可能的上市作出 決定;及本公司並未向中國境內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批准任 何可能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完成可行性研究後,倘董事會決定落實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任何可能於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

本公司亦將遵照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並將於適當時候及/或必要時就可行性研究及可能於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重大 更新及發展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行性研究及可能於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須獲得(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股東正式批准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此,概不保證任何可能於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何時落實或會否落實。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朱共山

香港,2022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 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 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